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明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8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丙○○明知其僅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不得越級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詎仍於民國112年5月6日13時1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無名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、建工路與昌裕街三岔路口時，適被告甲○○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車），搭載乙○○及其未成年子女李○葶、李○璇（姓名、年籍均詳卷，由法定代理人乙○○獨立告訴）沿昌裕街由東北往西南方向駛至，欲右轉駛入建工路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及無障礙物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被告丙○○、甲○○竟均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甲車左側車身遂與乙車前車頭發生碰撞而均倒地，被告丙○○因而受有前胸壁、上背部及左手挫傷、前胸壁擦傷等傷害，被告甲○○受有右胸壁挫傷、右肘及右膝擦挫傷、右腳趾擦傷等傷害，乙○○受有右橈骨頭骨折及右肩挫傷等傷害，李○葶亦受有頭部外傷併下巴擦傷、右腳踝淺撕裂傷等傷害，李○璇則受有右膝擦傷之傷

01 害。因認被告甲○○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
02 等語。

03 二、按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、請求或其告訴、請求經
04 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
05 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
06 明文。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
07 時起，於6個月內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7條亦有明定。

08 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因過失傷害被告丙○○案件，經檢察
09 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
10 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。又本件交通事故係
11 發生於000年0月0日，肇事車輛均為機車，而員警到場處理
12 時，被告2人均在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
13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14 準此，縱使被告丙○○未能於同日知悉對方駕駛（即被告甲
15 ○○）之完整姓名，亦能於該日知悉肇事之對造車輛駕駛涉
16 有過失傷害行為，而無礙其提出本件告訴，是本件之告訴期
17 間於扣除始日後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非字第215號刑事判決
18 意旨參照），應自112年5月7日起算，並於同年11月6日屆
19 滿。惟被告丙○○卻遲至112年11月11日始向被告甲○○提
20 出本件告訴，其所提告訴顯已逾期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
21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2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23 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30 送上級法院」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